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新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(公告编号:2020-015)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权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、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审议董事会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的职务履行情况，审议监事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财务制度、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1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,072,357.93 元，会计政策调整-768,887.69 元，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,955,962.54 元，2019 年支付普通股

股利 9,000,000.00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,229.28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1,896,091.19 元。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盈利状况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对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以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进行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相关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崔世荣、林淼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法律意见书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